



宣称能迅速“起号”实为诱骗充值

上海静安检察依法对64人提起公诉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我们是短视频平台官方，现有扶持创业者的计划，让你的运营账号迅速‘起号’，视频直接上热门！如果愿意，可以扫码联系我们，学习短视频赚钱、创业的技巧。”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飞速发展，许多人开始计划投身短视频“红海”，成为短视频创作者。有犯罪分子趁机抓住这种心态，利用上述话术诱使被害人购买所谓的短视频账号运营课程，并以“成为SVIP(超级会员)即赠送影视剪辑工具、获取每日保底收益等”为饵，骗取被害人交付“会员费”。

今年1月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陆续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推课”“开课”“售后”等不同环节的60余名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

虚假课堂浮出水面

2024年3月，想要成为一名短视频创作者的王先生在网上寻找视频制作教程时被一主播在直播间推销的视频剪辑课程吸引。为获取更多、更详细的教程，王先生按照主播指引，扫描了其推荐的企业微信二维码，和一名自称是短视频平台“官方客服”的人取得了联系。

“官方客服”告诉王先生，平台正在开展“创业者扶持计划”，短视频创作者学习平台官方课程后，可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开展直播带货，能轻松获得不菲收入。王先生十分心动，便根据客服的推荐指引，进入了一个直播间，观看免费直播课程。

“学习了我们的课程，你发布视频就会获得短视频平台的官方流量扶持，后续就可以变现赚钱当网红了，十天之内就能把学费赚回来。课程无学习效果还能无理由申请退款！”免费直播课程中，客服也不忘持续推销直播间的后续付费课程，信以为真的王先生当即扫码支付了2997元的课程费。

然而王先生发现，所谓专业课程不仅内容粗糙敷衍，而且自己后续根据课程指导发布的视频也根本没有浏览量，也没有得到客服承诺的短视频平台官方流量扶持，更不用说变现赚钱。而当他去客服申请退款时，客服不仅百般推脱，还叫他再支付799元继续升级会员。

此时，王先生开始怀疑自己被骗，想在网上搜索相关案例验证这一想法，没想到又遇到了一个假冒的反诈网站。在这名“客服”一番花言巧语的推销诱导之下，王先生



又向对方支付了一笔“测试金”。钱款转出后，王先生发现自己再度被骗，终于决定向警方报案。

查清团伙犯罪链条

依照王先生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假冒官方客服售卖网课的诈骗团伙成员抓获到案。经查，涉案的“课堂”主要由陈某、吴某、姜某等人建立并运营，上述人员还直接参与管理开课和售后团队。

其中，“开课团队”成员主要负责运营免费直播课的直播间，以虚假保底收益和退款承诺为诱饵，哄骗学员报名支付学费。学员在交费后，便会被要求添加“专属老师”“班主任”的联系方式，而此时学员已经被移交给了“售后团队”。

“售后团队”接手后，刚开始会有团队成员以“专属老师”身份帮助学员更改短视频平台的背景、定制头像、发送一些所谓的“养号”小技巧等。实际上，这些所谓的“专业”课程大多是团队成员从其他短视频平台低价购买或是窃取后去除视频原有水印制作而成的课程录像。

通过发送课程骗取学员信任后，“专属老师”便开始以“赚取保底收益、固定收益、更高收益”等为诱饵，进一步诱骗学员充值成为所谓SVIP，完成交费

后，事先各种承诺的免费推广、“一对一”指导、赠送剪辑工具也全成了“空头支票”。

在案证据显示，陈某、吴某、姜某等人的“开课团队”既没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老师，也没有真实教学和实际经营，实际工作的只有诈骗客服，诈骗所得除支出犯罪成本外，均被瓜分。“售后团队”向学员承诺每日固定收益、保底收益等，但均未能实际兑现。一旦学员询问，该团队会拿出事先准备的固定话术进行拖延，对学员来电不予接听，不与学员语音通话等。若学员提出报警，团队则会视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款项，以防“事闹大”。

涉案金额已超千万

静安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全案证据材料后发现，姜某不仅负责发送直播课堂后台链接，还与陈某共同负责直播课的财务管理。据资金流向，“售后团队”独占SVIP充值金额，“开课团队”则能够瓜分报名费的20%左右，剩余钱款均通过陈某、姜某等人的账户流向前端的“推课团队”。据此，检察官对姜某所控制的资金账户开展“穿透式”审查，锁定遍布全国多个省份的其他10余个“推课团队”，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函追诉，数十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落网。

根据调查，这些“推课团队”的作案手法大同小异，

都是通过冒充官方客服、直播间老师或助理，使用某网络平台的官方logo作为头像，以“官方”字样作为昵称，以“免费学习”“高收益变现”“流量推广”为诱饵，热情地给学员发送学习资料，或帮着“分析账号问题”，以此引导学员收看后端的免费直播课，并最终诱导他们购买付费课程。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这些“推课团队”并不直属陈某等人管理，每个团队均有各自的负责人，与陈某等人形成合作关系。“推课团队”大多在当地注册开设“文化公司”“媒体工作室”作为掩护，招募人员参与犯罪。此类“推课团队”扩张迅速，不仅团队成员之间相互介绍业务，部分业务员在熟悉业务流程后也会选择单干或招募自己团队参与。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犯罪嫌疑人陈某先后伙同吴某、姜某等人开设数个不同代号的“诈骗课堂”，并与多个专门“推课团队”合作，采用同种手法销售虚假课程，骗取被害人钱款达1700万余元。此外，2024年2月至4月，陈某还与吴某等人合作，组建“售后团队”，骗取被害人钱款达280万余元。

提起公诉依法惩处

检察官认为，本案是一起以售卖视频剪辑课程为伪装手段，使用电信网络技术为实施手段的非接触式、针对不特定多数人的新兴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

“犯罪团伙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打着合法市场交易的幌子，用‘正规售卖课程’的假象掩盖非法占有的真实目的，让被害人以为自己只是在跟一家正常经营的机构打交道。”检察官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目前已依法对陈某、吴某、姜某等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因本案涉及人员、金额众多，检察官会同审计人员结合任职时间、任务分工等，对涉案人员需要负责的金额进行逐一审计，确定涉案金额，并当庭提出量刑建议。此外，陈某等人在2023年10月至11月，曾组建“推课团队”，采用同样的方式对其他“网络直播课堂”(另案处理)引流，骗取被害人钱款24万余元。

目前，静安区检察院已陆续对该系列案件中6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姜某、陈某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漫画/高岳

虚报年龄不影响劳动关系认定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陈素娟 劳动者为满足招聘年龄要求，虚报个人信息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如何认定?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这样的案件，最终认定，虽然劳动者个人存在不诚信行为，但并不影响事实劳动关系的成立。

2023年6月，某公司发布招聘启事，要求应聘者年龄为18至53周岁，特殊情况可放宽至55周岁。56岁的李某为满足该要求，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将年龄改为54岁，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从事井下掘进工作。同年12月，李某在工作时被锚杆机压伤受伤。事后，李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劳动仲裁委认为，李某以欺诈手段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应属无效，裁决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李某对裁决不服，遂诉至襄城县法院。

襄城县法院认为，尽管李某使用虚假身份信息签订劳动合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但其并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李某受某公司安排在掘进岗位工作，受某公司持续性管理与指派，由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故李某与某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当然，李某为避免因超龄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使用虚假身份信息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诚信原则，是导致本案纠纷发生的重要原因，法院对此作出否定性评价，并确定诉讼费由李某自行承担。

主审法官说，事实劳动关系认定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点考察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指挥或监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以及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要素。即使劳动合同因欺诈等原因无效，只要实际用工行为发生，且符合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特征，就应当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存在。

为食用电击捕杀多只鹅喉羚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新安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成功破获一起重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丁某某，现场查获鹅喉羚头颈10个、头角8个、肉块160公斤和全套作案工具。

2025年4月下旬，丁某某在位于尉犁县阿克苏普乡某村棉花地附近的戈壁滩上，发现有成群鹅喉羚(俗称黄羊，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出没。为满足食用目的，他通过网络平台购买电猫(高压猎捕器)，又在县城五金店购置竹竿、细铁丝等工具。其先将竹竿插在地面形成框架，缠绕细铁丝后连接电瓶与电猫，通过设备升高压电形成隐形电网。凭借这一隐蔽且残忍的手段，他多次电击捕杀10只鹅喉羚，涉案价值达25万元。

事后，丁某某将鹅喉羚去皮取肉，存入家中两个大冰箱备用，将头、皮、蹄等残留物掩埋在住房附近沙土包中，企图掩盖犯罪痕迹。

8月19日，尉犁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在辖区走访时，接到群众举报：丁某某疑似在棉花地私自架设电网，可能存在捕杀野生动物行为。警方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初步判定为针对野生动物的非法捕猎犯罪。

考虑到案发地地形复杂、人员活动稀少，侦查难度大，尉犁县公安局当即成立专案组，制定“走访排查+技术比对”双重侦办方案。民警一方面深入周边村落走访群众，收集丁某某的活动轨迹与异常行为；另一方面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对可疑人员信息进行精准比对，逐步缩小侦查范围，锁定犯罪嫌疑人活动区域。

8月21日，专案组在尉犁县阿克苏普乡某村棉花地成功抓获丁某某，并在其住处及周边依法搜查，查获全部涉案物品与作案工具。从接到线索到抓获嫌犯、固定证据，仅用了48小时。

目前，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冒充军人与女性谈恋爱诈骗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宋佳 冒充飞行员，加了100多名女性微信聊天，遇到合适的发展对象就建立恋爱关系，然后再实施诈骗……近日，山东省烟台芝罘分局立交桥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冒充军人的诈骗案件。

今年3月，家住烟台市芝罘区的王女士在刷短视频时，一位昵称为“是个美女”的陌生人主动和王女士聊天。“她说她有弟弟刷到我了，挺喜欢我的，说她弟弟是个飞行员，王某因此心动。”

随后，一名自称是飞行员、在威海当兵的男子徐某加了王女士微信，两人在慢慢聊天的过程中确立了恋爱关系。每次见面，徐某都身穿军装。

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就在和“军人男友”徐某交往4个月的时候，她突然收到一条恐吓信息，有人称拍到了她和徐某的不雅视频，还有音频和视频为证，如果不支付20万元，就将这些内容曝光。王女士说，徐某总怂恿她，哪怕是贷款，20万元也必须得给，否则会影响他的“军旅”前途。于是，王女士找朋友凑了4万元现金交给了徐某，可是让她没想到的是，男友把钱拿去之后，就联系不上了。心生怀疑的王女士选择了报警。

接警后，立交桥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徐某，并在其居住的小区楼下将徐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徐某今年22岁，真实身份是一名厨师。徐某假冒飞行员的身份同时和多名女性确立“恋爱”关系，有的甚至见了家长并收了女方家长给的6600元红包。在民警将其抓获的当天，徐某还没有来得及查收其中一名女友的2万元微信转账。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招摇撞骗罪已被刑事拘留。

爽快支付20万元买牛款原是为了“洗钱”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袁佳

买家未实地看牛，便爽快支付20万元买牛款，结果没多久，卖家的银行账户就被警方冻结，河南省驻马店市养殖户谷师傅遇到了这样一桩蹊跷事。实际上，这笔买牛款是安徽省马鞍山市一名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的“股票投资款”。记者近日从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获悉，当地警方顺藤摸瓜，成功斩断一条新型电诈“洗钱”链条，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62岁的谷师傅从事牛行业多年。2024年12月初的一天，谷师傅来了一位自称姓吴的客户。对方一来就点名要1200斤以上的高价牛，表示是帮老板代购。

次日，这位客户联系谷师傅，让其把牛的照片发给“老板”看一下。谷师傅照办。“老板”回复表示非常

满意，敲定收购12头牛，并当即索要谷师傅银行账户，将20万元买牛款一次性转入。

“当天没看牛，几分钟钱就到账了，买卖做得很痛快。”谷师傅回忆说。随后这位姓吴的客户带人来电选牛，过完磅后，总价19万多元，然后他把多收的7500元退给了对方。可让谷师傅没想到的是，这笔大买卖刚做完没几天，他的银行账户就被冻结了。

原来，在2024年10月底，马鞍山市民王某在刷短视频时看到一则“短期炒股，导师指导，收益高”的广告，便匆忙下载了一款金融炒股App。后在“导师”的诱导下充值炒股，将30万元现金通过货拉拉送到“导师”指定的位置，还有一笔20万元通过转账转到了谷师傅的银行卡内。12月19日，因股票账户资金无法取出，王某家人选择报警。

接警后，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调查发现，收牛的客户吴某确实为中间商，他是在网上收到了一位自

擅自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被判返还差额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以孩子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中，既有父母定期存入的“教育基金”，也有长辈赠与的节日红包，这些款项的所有权归属如何认定?父母能否随意支配?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监护人擅自处分未成年子女个人财产，需依法返还相应差额。

2017年，张某与王某结婚。2018年，孩子小明(化名)出生。随着孩子成长，夫妻俩逐渐感受到经济压力，为保障孩子未来生活，双方共同决定以小明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约定每月各自存入1500元作为孩子的教育基金。开立账户后，银行卡交给母亲王某保管。在孩子成长过程中，亲朋好友逢年过节给孩子的红包都会存入该账户。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妻俩还将一些其他款项存入该账户。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支付小明的培训费用等支出，还有部分款项转入王

某的个人账户。

2023年4月，张某与王某协议解除婚姻关系，约定小明由张某抚养。离婚时，王某将小明的银行卡交给张某，账户余额为925.97元。张某作为小明的法定代理人，主张该账户内所有款项均属未成年小明的个人财产，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返还账户全部款项。

王某辩称，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从性质上应认定为家庭共有财产。同时，王某主张账户资金均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及子女抚养支出，不存在不当处分情形。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案涉账户以未成年人名义开立，但明显存在与夫妻共同财产混合管理和使用的情况，故不能仅凭账户名称认定款项归属，而应结合开立目的、资金来源及实际用途等要素综合判断。

关于张某与王某定期存入的教育基金，法院认为，根据张某与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双方开立账户

的需求等材料，发现部分“改装方案”中详细记录了所需电机、控制器等配件明细及改装费用。面对证据，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执法人员还在现场检查丰台区一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时，发现了一处较为隐蔽的仓储间，里面堆积着大量外包装完好的“电池升级包”。经查，这些“电池升级包”实际上是一种电池仓。当事人所述，顾客在店内购买新车并登记上牌后，如果希望通过改装以提升续航里程，就会为其推荐有偿加装“电池升级包”，利用脚踏板下方空间加装一个电池仓。执法人员说，此类经营性拼改装案件，大多面向快递、外卖小哥，满足其配送“大容量、高续航”需求，但“电池升级”会造成电路电源系统隐患，极易引发电池自燃爆炸。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还在抽检中发现，朝阳区

连续十年生产销售仿冒品牌玩具被判赔五百万元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今年年初，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英国某知名企业诉四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赔偿请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为类案审理树立了行业标杆。

据悉，该案原告系英国某公司，其名下动画火车形象及相关商标在全球享有盛誉。经厦门中院审理查明，被告方自2015年起，持续生产、销售带有近似标识的轨道玩具产品，并通过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及海外购物网站广泛铺货，累计交易金额巨大。

厦门中院认定，本案符合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适用条件：被告方作为同类商品经营者，在明知原告商标具有全球知名度的情况下，非但没有合理避让，反而故意攀附涉案商标，恶意抢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假冒涉案商标，积极主动追求仿冒和混淆的效果。此外，被告方分工协作，侵权行为具有较强的目的性、组织性、隐蔽性，主观故意明显。

本案中，原告主张以近年同类型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平均毛利率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被告对此不予认可，辩称其在玩具行业内的经营者地位与原告援引的公司存在巨大差异。

厦门中院认为，被告方虽不承认原告公司主张的计算方式，但未就能就赔偿数额的计算提出自己的依据及方法，特别是在法院责令被告方提交销售数据、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时，被告方拒绝提交，其行为已构成举证妨碍。此外，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可知，销售仿冒产品的利润率要高于销售品牌产品的利润率。

故厦门中院对原告的计算依据予以认可，该观点在本案二审时亦得到了福建省高院的支持。在被告方拒不举证的情况下，厦门中院按“优势证据”规则以取证销售额乘以同类行业平均利润率的方式计算侵权获利，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的诉请，并判令被告方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产品及生产模具。

警方小时侦破无人机盗窃蜂巢案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万泉君 张武元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分局成功破获一起利用无人机技术盗窃蜂巢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作案车辆3台、无人机3架，追回蜂巢及蜂蛹200多公斤，及时为群众挽回了损失。

8月23日，濂溪公安分局威家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养殖的虎头蜂巢在山中被盗，损失严重。由于案发地地处偏僻，线索稀缺，该分局立即组织刑侦大队、威家派出所、情指中心、特巡警等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联合侦查。办案民警克服山区复杂地形，通过现场勘验、走访调查，结合无人机热成像追踪与大数据分析，迅速锁定一流窜作案团伙。

民警经蹲守将蔡某、吕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此时距接报警仅7小时。

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北京查处多起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京港澳高速附近的一处居民小区旁的胡同内，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查获了一处电动自行车专门改装窝点。在这里，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速度可轻松达到100km/h，一旦上路行驶，风险危害极大。

这个隐藏在胡同内的非法改装窝点，三间店铺分散在不起眼的蛋糕店和理发店两侧，门窗玻璃全部采用不透光的磨砂贴纸，店铺大门更是随手紧闭。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一名操作人员正在按照顾客的所谓“升级”需求，对一台某品牌电动自行车改装卡钳、刹车盘等配件，还发现了一批用于销售的电动摩托车使用的避震器、车架、卡钳、刹车等配件。改装作业人员辩称其正在为顾客损坏的车辆进行维修。执法人员随即仔细检查翻阅其日常经营票据，顾客订单

需求等材料，发现部分“改装方案”中详细记录了所需电机、控制器等配件明细及改装费用。面对证据，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执法人员还在现场检查丰台区一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时，发现了一处较为隐蔽的仓储间，里面堆积着大量外包装完好的“电池升级包”。经查，这些“电池升级包”实际上是一种电池仓。当事人所述，顾客在店内购买新车并登记上牌后，如果希望通过改装以提升续航里程，就会为其推荐有偿加装“电池升级包”，利用脚踏板下方空间加装一个电池仓。执法人员说，此类经营性拼改装案件，大多面向快递、外卖小哥，满足其配送“大容量、高续航”需求，但“电池升级”会造成电路电源系统隐患，极易引发电池自燃爆炸。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还在抽检中发现，朝阳区